

2024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预算法》相关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2024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正远分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项目经费合计为124.43万元，项目收入100%。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76.42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19.84万元、在岗村医养老补助项目8.36万元、在岗村医生活补助项目2.66万元、在岗村医省级定额补助项目6.26万元、离岗村医工龄补助项目1.98万元、在岗村医网络补助项目0.98万元、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0.2万元、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1.5万元、村卫生室提质增效项目经费0.43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5.80万元等11个项目支出。

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正远分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

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在岗村医养老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生活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省级定额补助项目、离岗村医工龄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网络补助项目、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专项、村卫生室提质增效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24.43 万元，项目支出率 100%。

二、自评结果概述

2024 年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正远分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在岗村医养老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生活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省级定额补助项目、离岗村医工龄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网络补助项目、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村卫生室提质增效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通过自评，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在岗村医养老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生活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省级定额补助项目、离岗村医工龄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网络补助项目、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专项、村卫生室提质增效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全年预算数 124.4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24.43 万元，执行率 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正远分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在岗村医养老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生活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省级定额补助项目、离岗村医工龄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网络补助项目、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专项、村卫生室提质增效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确保了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5.88 分。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执行总分值 10 分，平均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平均完成率 93.7%，自评得分 46.85 分。

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平均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30 分。

影响力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率 90.3%，自评得分 9.03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在岗村医养老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生活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省级定额补助项目、离岗村医工龄补助项目、在岗村医网络补助项目、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项目、紧密型医共体专项、村卫生室提质增效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省级补助项目管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项目的自评，发现我单位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加强对项目

资金加强管理，保证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规范性，确保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院将继续按照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扎实落实同责共抓工程，全面深化“全程化、精细化、高效化、绩效化”的项目工作要求，在问题整改上下功夫，认真分析梳理我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建立工作台账，逐条整改落实。在此基础上，巩固已有的经验和成效，着力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项目的管理推进措施，加大督导指导力度，提高我院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进我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扎实深入实施。

高台县巷道镇卫生院正远分院

2025年9月10日